

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三卫函〔2022〕27号

关于自治县第十四届政协第二次会议 委员提案第40号的答复

三江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我县重点人群（老年人、学生）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些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积极选派县人民医院和疾控中心业务骨干到柳江区结核病防治规范化示范区学习，县人民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传染病科和结核门诊就诊软硬件设施逐年改善，进一步健全防治服务体系，防、治、管“三位一体”得到落实。特别是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工作不断深入，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重点人群筛查情况

1.老年人结核菌素筛查。结合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我县各乡镇利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老年人健康体检为切入点，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各类慢病患者季度随访中，积极落实结核病症状筛查。对有可疑结核病症状人员，及时转介到定点医疗机

构（三江县人民医院结核门诊）就诊进一步诊疗。目前利用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和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开展工作，短时间内老年人结核菌素筛查率未能实现全覆盖。

2.学校新生结核病筛查。每年三江县教育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联合下发关于中学学校新生结核菌素筛查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落实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学校筛查覆盖率 100%。2018、2019 年县财政落实专项筛查经费共 65.06 万元。2020 年来，按照桂教体卫艺〔2019〕41 号，全县所有中学学校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进行代收。每年在秋季新学期开展新生入学结核菌素筛查试验，对于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学生，给予预防性服药治疗 3 个月，并于 3 月末、6 月末、1 年动态随访，四年来在学校体检发现强阳性学生均排出结核感染，做到有针对性查找传染源，降低传播风险。

二、结核病防控宣传教育

针对重点人群，结合基本公卫项目和健康促进等活动，县疾控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开展老年人针对性宣传教育。县教育部门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家进课堂等多种形式，以校园内传统媒介和新媒体为平台，向入学新生、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和学生家长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县疾控中心在结核病疫情处置过程中，

均举办面向全校师生的结核病防控知识专题讲座。全民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2021年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积极向县人民政府争取，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在重点人群筛查工作中逐年合理安排补助资金。

2.县教育局牵头落实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3.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部门，县疾控中心加强对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规范病人转诊和管理，同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病意识，积极推进健康三江建设。感谢您对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9日



(联系人: 杨玉花; 联系电话: 8616666)

抄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